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1年度，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参加董事会7次，其中现场出席4次；列席股东大会3次；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6次独立意见。

（一）2021年5月1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过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等尚未解除的情形，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凯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肖剑琴女士为公司运营副总裁，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维武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聘任冯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姚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2021年8月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1年8月2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亿元。

(2)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2021年9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610,98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16,9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

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相关银行授信及担保主要为子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对外担保并同意将本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10月2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1年12月1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6,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年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45,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0年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控股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外，本人对公司北京等地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听取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指导内审部门工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

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1次，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联系方式：li7313@163.com

独立董事：李春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